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  
等 別：員級考試類科  
組 別：運輸營業  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

一、甲詐欺乙致乙將 A 名畫低價賣與丙，甲並脅迫丁與自己結婚。試問：乙、丙間之買賣及甲、丁間之結婚，其效力各如何？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

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本題簡單到讓人驚訝！第三人詐欺與脅迫結婚是再基本不過的問題。題目只問效力，所以除了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997 條規定討論外，還要說明溯及自始無效及向將來發生消滅婚姻之效力（第 114 條第 1 項、第 998 條）。

【擬答】

乙、丙間之買賣契約雖有效，但乙得否向丙主張撤銷，則須視丙是否善意無過失而定。至於甲、丁間之結婚雖有效，但甲得向法院請求撤銷該結婚。茲檢討說明如下：

1. 題示乙、丙就 A 畫及價金相互意思表示一致，故買賣契約有效成立。惟乙係受甲之詐欺始將該畫以低價出賣與丙。按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。準此規定可知，乙得否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，須視丙是否善意無過失而定，若丙善意無過失而不知乙受甲詐欺之事實，為保護交易安全，乙即不得撤銷，而該買賣契約確定有效。反之，若丙明知或可得而知乙受甲詐欺之事實，乙即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且僅須以意思表示向相對人丙為之（第 116 條）。而意思表示經撤銷後，買賣契約即視為溯及自始無效（第 114 條第 1 項）。
2. 至於甲脅迫丁與自己結婚，該婚姻雖有效，惟依民法第 997 條規定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，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因此，甲得於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，以訴訟方式向法院請求撤銷該結婚。又依第 998 條規定，結婚之撤銷，僅向將來發生消滅婚姻之效力，並不溯及既往。

志光·學儒·保成



# 公職/國營 全方位課程服務



考試不再單打獨鬥! 提供你所需的一切資源

## 基礎班

名師授課，堂數充足，  
建立扎實基礎架構。

## 正規班

循序漸進，逐步加入常用法  
條與概念，內容輕鬆易懂。

## 題庫班

以題目帶觀念，教導審  
題技巧，提升答題能力!

## 總複習班

重點提示，強化考前記憶，拆  
解題目，吸收各科重點精華。

## 全國模擬考班

比照正式國家考試，全國  
排名了解實力與改進方向。

## 關懷課程

重要修法、作答技巧，掌握  
出題脈動、獲取最新考情。

## 申論指導

傳授高分技巧，  
快速建立答題架構。

## 經驗傳承

優秀上榜生分享有效讀  
書方式傳承成功秘訣。

※更多輔考服務，速洽全國志光·學儒·保成。

現在報名公職/國營課程



### 享 專案優惠價

名師親自出申論題，真正強化我們的答題力

國考專門補習班的老師專業自然不在話下，教材都有明確的分析與統整。會由老師出申論題讓考生做練習，增加寫題目的敏感度及順暢度。堅持下去必定會上榜，當你上榜後回頭看過去，你只會感謝當初認真的自己。



李○庭 全國探花  
鐵路員級機械工程

志光·學儒·保成

善用你的優勢，創造更多機會!



# 工科人站出來



一年內類似考科的考試眾多，一次準備，就有多次機會

每年1月  
初等考

每年4月  
關務特考

每年6月  
鐵路特考

每年7月  
普考

每年7月  
高考

每年12月  
地方特考

不定期  
台電僱員

不定期  
國營事業

## 推薦考試組合類科

### 推薦1

鐵路員級  
機械工程

+

普考  
機械工程

### 推薦2

鐵路佐級  
電子工程

+

台電僱員  
變電設備

### 推薦3

鐵路佐級  
機檢工程

+

初等考  
電子工程

※更多投考組合，請洽全國志光·學儒·保成。

為每位追夢的你，提供專屬上榜方案

你能找到適合自己的學習模式

彈性學習首選

### 兩年班

兩年學習自主調整

短期衝刺首選

### 年度班

單一年度完整輔考

立志考取首選

### 考取班

一次報名輔導至考取

公職/國營 工科課程

熱門開課中

現在報名  
各類科課程



### 享 專案優惠價

二、甲用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買了一對耳環，但在上班途中不慎將左耳環掉落在臺鐵車廂內，將右耳環掉落在乙駕駛之計程車內。嗣後，左耳環為臺鐵員工丙負責清潔車廂時拾得，右耳環為計程車乘客丁拾得，且兩個耳環均於依法招領後，物歸原主。試問：

(一)何人得向甲請求遺失物拾得之報酬？(15分)

(二)若甲有懸賞廣告，表示願給予拾得並返還耳環者，一耳各2,000元，則前小題之請求權人，最多得請求多少報酬？(10分)(25分)

**【解題關鍵】**

1. 《考題難易》

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第一子題之爭點為拾得遺失物之規定，關鍵法條為民法第805條第2項及第805條之1第1款規定。清楚法條內容者，輕鬆拿分；反之，明年加油。第二子題則在測驗考生對於懸賞廣告之意義及性質是否了解，解題重點在於私法自治原則(懸賞廣告)優先法律之補充規定(拾得遺失物之規定)，而民法基本功紮實與否，是拿分的關鍵。

**【擬答】**

(一)丁得向甲請求遺失物拾得之報酬，但丙不得請求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1. 題示甲所有之一對耳環(價值3000元)，其中左耳環遺失在臺鐵車廂內，右耳環則遺失在乙駕駛之計程車內，而左耳環被臺鐵員工丙於清潔車廂時拾得，右耳環被計程車乘客丁拾得，且兩個耳環均於依法招領後，物歸原主。按遺失物依法定程序招領後，依民法第805條第2項規定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，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。由於耳環具有財產價值，且一對耳環在性質上應屬可分，即左右耳環之價值應各為1500元，因此，拾得人最多得請求150元之報酬。

2. 惟民法第805條之1第1款規定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2項之報酬。題示甲之左耳環遺失在臺鐵車廂內，而臺鐵車廂為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，拾得人丙為臺鐵員工，屬於臺鐵之受僱人，且於執行職務時拾得，依上開規定，丙不得請求報酬。惟計程車並非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，故丁在計程車內拾得右耳環，仍得向甲請求最多150元之報酬。

(二)丙、丁均得向甲請求2000元之報酬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1. 所謂懸賞廣告，係指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之意思表示(第164條第1項)。按懸賞廣告之法律性質為何，學說上向來有單獨行為說及契約行為說二種見解，本條修正之立法理由採契約說，故所謂懸賞廣告，乃廣告人以廣告聲明，對於完成一定行為之人，給與報酬之一種要約；此項要約因不特定相對人完成一定行為時即成立懸賞廣告契約，並因其無待於向廣告人(要約人)為承諾之意思表示，其完成行為即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，得解為係意思實現之特殊類型。

2. 題示甲以懸賞廣告表示願給予拾得並返還耳環者，一耳各2000元。依上開懸賞廣告之性質說明可知，丙、丁拾得並返還耳環於甲，已完成懸賞廣告之行為，故縱令丙、丁不知有懸賞廣告，仍對甲享有報酬請求權。其次，懸賞廣告性質上為契約，而民法有關拾得遺失物之報酬請求權及對報酬請求權之排除規定，性質上僅為補充規定，基於私法自治原則，甲既以懸賞廣告表示願給予拾得並返還耳環者，則丙、丁自得依該懸賞廣告，請求甲給付2000元之報酬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

- (A) 1. 下列何種權利屬於抗辯權？  
(A)因消滅時效完成之拒絕給付權 (B)意思表示之撤銷權  
(C)意思表示之撤回權 (D)債務人之抵銷權
- (C) 2. 經許可設立之社團法人 A，原任董事甲經改選後由乙取代，在變更董事登記前，甲仍以董事身分代表 A 與第三人丙訂立買賣契約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乙得對丙主張買賣契約無效 (B)買賣契約為得撤銷  
(C)丙得請求 A 履行買賣契約 (D)甲應自己履行買賣契約
- (A) 3. 關於甲銀行之行員丙為善意，將乙存放於甲銀行之存款支付予盜領該存款之丁之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甲對丁之清償有效，乙對甲之債權消滅  
(B)甲對丁之清償效力未定，乙反對即無效  
(C)甲因不法之原因對丁為給付，得請求丁返還其所支付之款項  
(D)甲因不法之原因對丙為給付，不得請求丁返還其所支付之款項
- (A) 4. 下列關於租賃契約與使用借貸契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租賃契約與使用借貸契約均為以當事人之合意，即可成立之契約  
(B)租賃契約為有償契約，使用借貸契約為無償契約  
(C)租賃契約為雙務契約，使用借貸契約為片務契約  
(D)承租人及借用人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租賃物與借用物
- (A) 5. 甲於路上發現一戴有項圈之走失的貴賓犬，但因一時飼主不明，乃先行帶回家中照顧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甲得對飼主請求該犬之飼料費  
(B)甲僅須負與處理自己事務相同程度之注意義務照顧該犬  
(C)該犬跳出甲之住宅的圍牆，咬傷路人乙時，甲不須對乙負賠償責任  
(D)被該犬咬傷之乙為請求甲賠償其所受損害，乙應證明甲管束該犬有過失
- (D) 6. 甲將 A 物出售予乙，嗣乙將 A 物轉賣丙，乙並囑甲將 A 物直接交付予丙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倘若乙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，乙得向丙主張 A 物之不當得利返還  
(B)倘若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，甲得向乙依不當得利主張返還 A 物之價額  
(C)倘若甲乙及乙丙間之買賣契約皆屬無效，則甲得代位乙行使其對丙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 
(D)倘若甲乙約定，丙對甲有直接請求給付 A 物之權利，如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時，甲得向丙請求 A 物之不當得利返還
- (B) 7. 甲為避免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甲所有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名下。嗣後甲主張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，請求乙協同辦理所有權塗銷登記，甲得向乙主張何種權利？  
(A)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(B)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  
(C)所有權妨害防止請求權 (D)所有權濫用之自力救濟
- (B) 8. 甲將過期之雜誌，拋棄於垃圾堆，17 歲之乙，以所有意思，占有該雜誌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乙拾得甲之遺失物 (B)乙先占無主之動產  
(C)乙之法律行為無效 (D)乙已構成侵權行為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鐵路特考)

- (C) 9. 下列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具有流動性  
(B)若銀行預先授予客戶未來兩年內商業信用貸款額度，並由客戶提供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縱客戶從未向銀行借款，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仍屬有效  
(C)最高限額抵押權在原債權確定前，若擔保債權讓與他人者，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隨同移轉  
(D)在原債權確定前，抵押權人與抵押人得約定變更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
- (D) 10. 下列關於權利質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以可讓與之債權為標的之質權，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 
(B)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，非經質權人之同意，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，使其消滅  
(C)質權以記名股票為標的者，依背書方法及交付證券於質權人者，即生設定質權之效力，無須於背書處記載表示設質或其他同義文字  
(D)有價證券質權人喪失其證券之占有，於 1 年內未請求返還者，其權利質權消滅
- (A) 11. 甲、乙為兄弟，丙、丁為姊妹。甲、丙結婚，乙、丁之親屬關係為何？  
(A)無親屬關係 (B)二親等旁系姻親 (C)四親等旁系姻親 (D)五親等旁系姻親
- (A) 12.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無法生育。丙女未婚生子丁。甲、乙、丙合謀偽造丁之出生證明書，將乙填為丁之生母，並由甲、乙為丁辦理出生登記，甲、乙在登記上成為丁之父、母。多年後，甲、乙、丙均死亡，若丁能證明上述事實，則丁得繼承何人之遺產？  
(A)丙 (B)乙 (C)甲 (D)甲、乙
- (D) 13. 下列何者得為遺囑之見證人？  
(A)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 (B)18 歲之未成年人  
(C)受輔助宣告之成年人 (D)受遺贈人兄長之成年子女
- (C) 14. 甲乙為夫妻，無子女。丙丁為甲之父母。甲死亡時，留有動產與不動產。乙分得價值新臺幣(下同)600 萬元之不動產，丙、丁各分得價值 300 萬元之動產。惟丙所分得之遺產有瑕疵，經評估後僅價值 100 萬元。丙得向乙請求多少金額之損害賠償？  
(A)0 元 (B)50 萬元 (C)100 萬元 (D)200 萬元
- (C) 15. 甲喪妻，有丙、丁二子。經人介紹與乙女結婚。甲死亡時留有遺產新臺幣(下同)1200 萬元。妻乙對甲有 300 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遺產分割時，妻乙可獲得多少金額之財產？  
(A)300 萬元 (B)400 萬元 (C)600 萬元 (D)900 萬元
- (D) 16. 依民法規定，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最快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幾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？  
(A)7 年 (B)3 年 (C)2 年 (D)1 年
- (D) 17. 甲以電話向乙訂購 20 盒月餅，甲訂購月餅之意思表示何時生效？  
(A)乙接到電話時 (B)甲講完電話時 (C)甲掛好電話時 (D)乙了解訂購內容時
- (A) 18. 甲所有之 A 不動產先後向 2 家銀行借款，並設定第一、二順位普通抵押權為擔保。嗣後乙訛稱多家銀行推出整合貸款專案，有利率較低優惠，可為甲辦理借款整合，甲遂交付 A 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印章。詎乙未經甲之同意，乙擅持該等權狀、印章，向丙借款，並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丙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鐵路特考)

- (A)丙若主張乙為有權代理，則甲之授權應經公證，始生效力  
(B)僅憑乙持有甲之印章，實務上尚難認甲須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  
(C)甲未與丙為借貸之合意，二者間無債權債務關係  
(D)甲未與丙為抵押權設定之合意，二者間抵押權設定契約無效
- (A) 19.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債權人與債務人得就時效期間，事先約定拋棄其時效利益  
(B)懲罰性違約金之債權，於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而債務不履行時，即發生而獨立存在，非民法第 146 條所稱之從權利，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，應適用 15 年之消滅時效  
(C)承攬 A 安裝設備工程，A 工程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25 日完成，經業主驗收通過。承攬人請求實際施作 A 工程款，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訴，未罹於時效  
(D)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，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為給付，則非所問
- (C) 20. 宅急便業者甲之送貨員乙，於貨物宅配途中，因趕路疏忽而與違規右轉之機車騎士丙發生擦撞，丙倒地後，遭後方疏於注意車前狀況的丁車輾壓，此車禍事故造成乙所駕駛之貨車受損、丙之機車全毀及身體多處粉碎性骨折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乙因趕路疏忽造成丙之損害，已逾越甲得以監督其職務執行之範圍，故甲對於丙之損害，無須負賠償之責  
(B)因丙乃違規右轉，其違規行為亦為車禍事故之共同原因，故對於自己之車損與體傷，不得向乙、丁請求損害賠償  
(C)因甲為乙之僱用人，應與丁共同對於丙之車損與體傷負賠償之責  
(D)甲負僱用人推定過失責任，故對丙賠償後，不得再向受僱人乙求償
- (C) 21. 甲向乙承租乙所有之 A 屋自住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甲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 A 屋  
(B)甲之友人丙來訪，並借宿 A 屋。若因丙應負責之事由致 A 屋毀損，則甲縱無過失，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
(C)若甲乙並無禁止轉租 A 屋之約定，嗣後甲將 A 屋其中 1 間房間轉租予第三人丙，則對於因丙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，甲無須負賠償責任  
(D)若 A 屋因甲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致失火而滅失者，如未有特別約定，則甲對乙不負損害賠償責任
- (B) 22. 甲請乙為其量身訂製 1 套西服，供其上班穿著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若乙未將西服鈕扣悉數縫上，則甲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乙修補  
(B)若製作完成之西服外套袖子過長，則甲雖無急迫情事，仍得逕自自行修補，並得向乙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 
(C)若製作完成之西服口袋縫線略有歪斜，經甲定相當期限請求乙修補，乙仍置之不理，則甲得請求減少報酬  
(D)若乙誤將第三人丙之身量尺寸記為甲，致製作完成之西服對甲過於窄小而無法修補者，則甲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
- (A) 23. 下列何者得為不動產役權之標的？  
(A)木造房屋 (B)不動產開發之股票 (C)買賣不動產之借款債權 (D)重型機車
- (D) 24. 甲夫乙妻育有共同未成年子女丙，但甲乙大吵後分居逾 6 個月，丙仍共同生活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鐵路特考)

- (A) 甲乙分居逾 6 個月，同居義務消滅  
(B) 甲乙並非離婚，故民法未規定關於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
(C) 丙為未成年人，因有與父母同居之義務，故丙負有輪流與甲乙共同生活之義務  
(D) 甲乙已難以維持共同生活，則甲乙均得聲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
- (C) 25. 下列關於試驗買賣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 為附解除條件之買賣  
(B) 為附終期之買賣  
(C) 試驗買賣之生效，應經買受人承認  
(D) 試驗之費用，原則上由出賣人負擔

志光·學儒·保成

# 年年開缺轉職最夯

**必選** 國營事業

- ✓ 薪水高
- ✓ 缺額多
- ✓ 考科少
- ✓ 短期上榜

**經濟部國營事業招考598人 月薪36K起**

經濟部今天表示，國營事業台糖、台電、台灣中油及台水今年將招考598名新血，起薪每月約新台幣3萬6000元至3萬9000元不等，10月31日將辦理聯合招考。【2021/4/30 中央社】

**3個月考取** 黃○凱 109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南區 狀元  
師資針對各科都有詳盡解析以及考前叮嚀，這無非是為第一次考試而些許徬徨的我打上一劑強心針，從而考取好成績。

**榜眼** 王○婷 109中油僱員 中彰投地區儲備幹部類  
因為中油的考題比較入門，補習班上課的程度比較符合完全不會的初學者，整理完筆記後再看第二遍，就能比較迅速進入狀況。

國營事業專題 線上影音服務 **立即觀看**

現在報名 國營課程 **享 專案優惠價**

